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5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89”。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11: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89)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天创转债”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5、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2),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17: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天创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传真:020-39301442

电子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邮政编码:511475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表决票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简称:

天创转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邮件送达的文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57

转债代码:113589　转债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8	*ST天创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4年12月2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若使用信函方式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杨璐、邓格

邮编:511475

电话:020-39301538

传真:020-39301442

电子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会期为半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56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创时尚”)拟调减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并结项,调整后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49,414.7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49,332.7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7,765,466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 结合目前消费市场需求趋势变化,以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产能情况,公司认为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的2条生产线、第一期主体建筑物包括厂房、宿舍、物流仓库等功能区域,以及公司总部产业园已有的11条生产线足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需求,故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铺设8条生产线调整为铺设2条生产线,并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减并结项。后续若有新增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回售条款”之“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本次调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天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持有公司“天创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相关审议情况及可转债回售相关事宜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765,466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天创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385,113元,其中拟用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510,385,113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为8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55号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	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占计划投入的比例(%)(3)=(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实际募集资金节余余额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10,385,113	493,327,495	96.66%	(注2)	10,707,848	27,765,46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90,385,113	573,327,495	—	—	—	—

注1: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2:截至目前,“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建筑工程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是产线铺设尚未全部完成。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已部分投产但未达产,因此暂未能核算其实际效益。

本次拟调整投资规模的募投项目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原总投资金额为92,912.97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1,038.51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8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332.75万元,实际投入金额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96.66%。

(二)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原因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2020年筹划发行可转债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项目计划之时整体消费市场有动力、有需求、有增长,公司2019年至2021年均销量均保持在400万双左右,公司总部产业园已有的11条生产线、年产量约280万~300万双左右的产能不足以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为突破产能限制,公司计划通过新建4条自动化智能生产线及4条柔性生产线,建造全新的智能制造基地,从而有效扩大主营产品的智能化生产能力。

近年来消费市场虽在逐步恢复但基础仍不牢固,特别是2024年以来,餐饮、旅游等社交型的消费需求恢复迅速,而服装鞋帽品类等的消费需求恢复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1-9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3,564亿元,同比增长3.3%,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0.2%,相较于粮油、食品类(同比增长9.9%),体育、娱乐用品类(同比增长9.7%),服装鞋帽这一品类的消费需求恢复缓慢,增长动力不足。在此消费市场变化的背景下,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时尚鞋履服饰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066.72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减少约15.23%;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28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下滑约62.43%。而在销量方面,近两年公司年销量在300万双左右(2022年销售262.78万双、2023年销售283.72万双),未能恢复至2019年至2021年均销量水平400万双左右,预计公司总部产业园已有11条生产线、以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现已建成的2条生产线的整体产能在现阶段能满足市场需求,募投项目现已铺设完成的2条生产线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并未形成规模化效应,若按原计划继续铺设剩余6条生产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结合目前消费市场需求趋势变化,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的资金情况以及已建成的项目进度等综合因素,公司认为前期对该项目可行性分析及判断已发生重大变化,并于2024年10月随即与保荐机构沟通,讨论募投项目的变更事宜。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拟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铺设8条生产线调整为铺设2条生产线,并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减并结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后续若有新增产线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三、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节余资金安排

(一)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情况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铺设8条生产线,现拟调整为铺设2条生产线,调整后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49,414.7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为46,176.78万元,生产及物流建设为3,237.92万元。调整后的总投资规模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49,332.75万元,其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本次调减投资规模并结项后,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调整后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调整后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9,414.7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9,332.75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注)	81.95

注:此处金额为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与本次调减投资规模并结项后募投项目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尾款的合计数。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土建工程自2019年3月开始动工,房屋建筑物主体工程于2021年10月竣工验收,并分批于2021年10月、2022年3月及4月转至固定资产并交付使用。截至目前,已建成的第一期主体建筑物包括厂房、宿舍、物流仓库等功能区域,建成总面积约11.3万平方米,其中用于生产用厂房及物流功能部分合计约8.9万平方米、管理及宿舍功能部分约2.4万平方米,目前主要为全国物流总仓,提供货物存储、物流配送等供应链服务以及退货整饰的售后服务,承担公司供应链的配送及服务等重要环节及功能。后期,公司将围绕“以用户第一、价值创造为核心”的战略布局及全产业链运营一体化的优化升级,持续对目前持有的所有物业资产等作定位梳理及功能使用布局,分阶段对物业做自用或对外租赁的功能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及质量,实现降本增效。

对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铺设的2条生产线,公司亦会根据消费市场需求的变化,通过加强品类创新、打造核心爆品、提升品牌价值等举措抢占用户心智、提高用户购买粘性、提升市场份额占比,视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后续产能需求,将已铺设的2条生产线作为公司自产产能的补充,预计可补充产能约60万双/年,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调整并结项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7,765,466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可转债“天创转债”于2024年6月起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并于2024年8月2日触发了可转债有条件回售的条款,在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回售金额为53,405.37万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于8月21日完成了相关金额兑付,截至目前,可转债余额为6,662.30万元。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铺设8条生产线调整为铺设2条生产线,并对该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减并结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整体战略规划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兴证券认为:天创时尚本次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宏观经济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及时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并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8月延期至2025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此外,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各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专项报告中及时披露了项目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充分地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同时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揭示了公司面对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相关业务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做好了相关风险提示。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7)、《关于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8)。

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回售条款”之“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天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持有公司“天创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相关审议情况及可转债回售相关事宜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55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洁仪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54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目前消费市场需求趋势变化,以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产能情况,公司认为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建成的2条生产线、第一期主体建筑物包括厂房、宿舍、物流仓库等功能区域,以及公司总部产业园已有的11条生产线足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需求,故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调减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并结项,调整后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49,414.7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人民币49,332.7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7,765,466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浦建芬女士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54,滚动市盈率为153.85。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19.29,滚动市盈率为18.19。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948,798.83元,同比下降4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91,619.44元,同比下降64.29%。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4-11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李振国的通知,李振国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3日,李振国和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3,467,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001%,转让给益丰药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国与益丰药房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协议转让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振国

(二)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股票转让并解除之前签署的与本次股票转让相关的《股票转让协议》。

2、双方确认并同意:(1)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返还甲方为履行原协议已经支付的交易定金;(2)甲方在收到乙方返还的前述全部款项之日起,原协议即终止法律效力,双方均无需就履行原协议过程及终止原协议相关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则构成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除前述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拍卖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相关的费用)。

三、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2024年11月10日,李振国与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转让给辰能创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获得辰能创投的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黑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尚需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程序,经过以上审查和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1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2024年10月31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日前,通过网络债权申报系统(https://lawporter.com)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10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2.52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4.87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7.3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执行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51.65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共有467名股民向武汉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目前尚有4个案件未取得判决。其中:

1、撤诉案件302件,诉讼标的额3,250.93万元。

2、一审已判决案件62件,其中:

(1)33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偿金额合计180.37万元。

(2)29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318.47万元。

3、二审驳回全部诉讼请求案件67件,诉讼标的额4,569.21万元。

4、调解结案32件,待履行金额为315.87万元。

5、未结案件4件,诉讼标的额为44.13万元。

(二)(2023)京民终1099号

公司于2024年10月接法务部门报告,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民终1099号),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并由公司支付二审案件受理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民事判决书》((2023)京民终1099号)确定的义务,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书》((2024)京74执1301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京74执1301号),人保基金已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冻结公司持有的浦华水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并要求其配合开展相关股权评估工作。

(三)(2024)京0108民初56752号

因《民事判决书》((2024)鄂民终298号)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等法律文件,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作为担保方,就其已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履行74,726,308.38 元担保责任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74,726,308.38 元、资金占用利息(以74,726,308.38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3日起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及相关诉讼费用;要求以公司名下控股子公司股权作为履行保障。

(四)(2024)豫0192民初6009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法院发出的传票等法律文件,基于双方签署的《河南尉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建筑安装施工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95,359,7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29,851,490元(工程款利息计算方式:应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年化利率7%计算直至上述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暂合计125,211,19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均由公司承担。

(五)(2024)晋0403民初5599号

公司近日收到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等法律文件,因公司间接控股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晋清”)未能及时履行与其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所规定相关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长治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长治晋清归还借款本金7,301万元及利息(以7301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即以央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期限档次为定价基准利率+4.78%,并按季度浮动计算,暂计至2024年9月20日为109.70969 万元),并支付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要求公司及长治晋清控股股东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兴业长治分行对《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污泥餐厨垃圾处理费及其他各项收入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长治晋清、公司及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301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当于人民币7,301万元的其他财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财产)。

(六)(2024)鄂0502民初2236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偿付借款本金188,000,000元及利息5,104,167.57元,并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4825%的标准支付罚息;要求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偿付借款本金95,550,000元及利息622,574.6元,并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1825%标准支付罚息;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7.3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王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湖北迎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4)豫0192民初6009号、(2021)冀0723民初第629号、(2024)渝0154民初8505号、2023湘3101民初1765号、(2023)陕04民初79号、(2022)苏1183民初7693号、(2024)鄂13民终960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3,383.51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道县自来水责任有限公司等	(2024)京0108民初56752号、(2020)粤20民初58号、(2024)陕0114民初593号、(2024)湘1124民初2802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35,569.08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晋0403民初5599号、(2024)津0319民初1350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689.20
公司		未取得判决案件4个	(2024)鄂01民初154号、(2024)鄂01民初2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4.13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邯郸市丛台区农业农村局、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来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等	(2024)冀0432行初5号、(2023)吉0322行初51号、(2024)鄂0502行初24号、(2024)甘0602行初97号、(2021)鄂2827行初16号、(2023)吉行终14号等	行政诉讼	17,393.84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	(2024)晋0121民初8号、(2024)陕0117民初312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783.44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道办事处、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等	(2024)鄂0502民初1672号、(2024)皖0104民初9164号、(2024)津0116民初8616号、(2024)津0116民初8564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5,056.52
合计					173,919.72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51.65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